

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 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 召开时间：2018 年 2 月 27 日下午 14:30
- 2、 召开地点：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澳洋国际大厦 1215 室
- 3、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 召集人：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5、 主持人：董事长沈学如先生
- 6、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 会议的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1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01,897,69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4.65%。

- 2、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委托代理人）共 9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01,579,99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4.61%；

-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委托代理人）共 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17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4%。

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四、 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委托代理人）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经过记名投票表决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邵吕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赞成：401,579,9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99.92%；反对：317,700 股；弃权：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反对 31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，请见 2018 年 1 月 27 日《证券时报》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五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2、法定代表人：王凡

3、律师姓名：潘岩平、张玉恒

4、结论性意见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”

六、 备查文件

1、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、决议。

2、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